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峻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峻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峻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陳依馨所管領之物品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大學在學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
01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吳玫萱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2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偵字第1339號

21 被 告 劉峻倫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2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00
24 0室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劉峻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30 年4月28日上午5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T
31 T自助桌遊館內，徒手竊取陳依馨放置在數據桌上之AIRPODS

01 2代藍芽耳機1副(價值新臺幣3,400元,已發還陳依馨)得
02 手。

03 二、案經陳依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峻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核與告
06 訴人陳依馨於警詢中指訴遭竊情節大致相符,復有現場暨監
07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
08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,足
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22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